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040066）将于2024年2月26日到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就前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项目中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提出续期申请，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应续期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